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證券事務代表變更的公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河南安阳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张敬国、姬宏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革、陈美宝以电话接入的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按照发行条款以美元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股息率（税后股息率）5.50%，派息规模为 72,783,333.33 美元，其中将支付予

境外优先股持有人 65,505,000 美元，扣缴所得税为 7,278,333.33 美元。

本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王永丰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其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的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夏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优化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河南安阳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其中，马宝军、宋科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的监事长赵丽娟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证券事务代表陈光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光先生在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0年8月28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永丰先生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王永丰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永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永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67009056

传真：0371-67009898

邮箱：ir@zzbank.c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王永丰先生简历

王永丰，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6年2月进入本行工作，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永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一）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认真执行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9日进行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是依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拟订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计划。

三、关于2020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

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和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形成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 吴革

陈美宝 李燕燕